

法預9-2

訴願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節名未修正。
<p>第一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u></p>	<p>一、第一項有關提起訴願之要件，現行「利益」之範圍於實務上係指「法律上利益」，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將「利益」修正為「法律上之利益」。</p> <p>二、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p>
<p>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行政處分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於法定期間屆滿後，提起訴願，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p> <p><u>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u></p> <p><u>第一項期間，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u></p> <p><u>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u></p>	<p>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p> <p>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一、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修正本法訴願類型，相應於修正條文第一條之「撤銷訴願」類型，本條修正後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課予義務訴願」類型，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項「不作為訴願」規定，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及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外，因實務運作上，時有人民對於機關怠為行政處分之不作為，究應於何時提起訴願之疑義，為期明確，爰增訂人民得對行政機關不作為提起訴願之時點規定，以利適用。</p> <p>(二) 第二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反否准訴願」類型，對駁回之處</p>

<p><u>二項及第九十八條所稱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之情形，指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u></p>		<p>分，得提起訴願，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所定「予以駁回」，包含部分駁回之情形，併予敘明。</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另考量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就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已定有相關規範，爰修正定明第一項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三、配合第一項不作為訴願之修正，新增第四項，定明本法相關規定中所稱原行政處分機關，於該訴願類型中，係指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以利適用。</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p> <p>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重複，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監督機關之<u>作成或不作成行政處分</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u>法律上之利益者</u>，得依前二條規定提起訴願。</p>	<p>第一條第二項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p>	<p>一、現行第一條第二項修正移列本條。</p> <p>二、現行條文僅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提起訴願，未包含修正條文第二條之</p>